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。
- 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,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以 6 票同意、5 票回避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振民、李晓慧、张东辉、刘利剑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振民、李晓慧、张东辉、刘利剑在审议本议案时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 商品及劳务、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业务和 行业特点,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议本议案时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杨树、吴钊、陈宏、王伟、倪平波按规定回避了表决,6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信产集团")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(二)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: 亿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按产品或 劳务等进 一步划分	关联人	2020 年度 己批准的 预计合同 总金额	本次申请额	2020 年度 预计合同 总金额	2020年 1-10月实 际合同额
销售商品 及劳务	产品及服	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(不包括信产集团及所属企业)	52. 00	10.00	62. 00	40. 29
销售商品 及劳务	产品及服 务	信产集团及所属 企业	3.00	7. 50	10. 50	4. 75
合计			55.00	17. 50	72. 50	45. 04
采购商品 及劳务	产品及服 务	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(不包括信产集 团及所属企业)	2.00	1.00	3.00	1.82
采购商品 及劳务	产品及服 务	信产集团及所属 企业	2. 50	1.50	4.00	1. 76
合计			4.50	2.50	7.00	3. 58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- 1.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

法定代表人: 毛伟明

注册资本: 8295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输电(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);供电(经批准的供电区域);对外派遣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;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、咨询服务;进出口业务;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在国(境)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.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

法定代表人: 王政涛

注册资本: 50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专业承包: 安全防范工程: 工程设计: 经营电信业务:

证券简称: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:600131 公告编号:2020-068号 软件开发;工程设计;零售计算机及配件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 子产品、通信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;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 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计算机技术培训;合同能源管理; 通信设备租赁;健康咨询(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);健康管理(须 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

(二) 关联关系

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48.85%的股权,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,持有其 100%股权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。

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,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及公允原则,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,其中销售商品及劳务、采购商品及劳务类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,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,非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,具体交易价格以实际签约为准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,不会因此损害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,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,公司主营业务

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(二)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(三)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